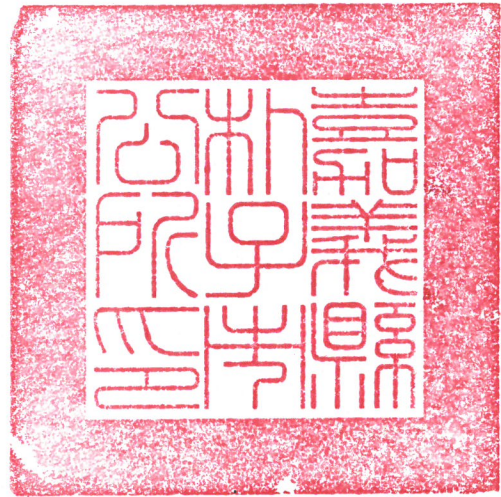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朴市社字第11100173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李靜雯君於111年10月2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11年10月27日朴醫社字第1115502664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李靜雯君（民國38年10月1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20055****，戶籍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博厚里13鄰開元路450巷2號）大體現安置於嘉義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將委由禾羽生命禮儀社協助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吳品睿